

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世纪城南门 B2 栋四单元 608 室，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CG[2024]02 号；

项目名称：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红庙镇、黄官镇、牟家坝镇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试运行(三个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世纪城南门B2栋四单元608室，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不支持邮寄）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世纪城南门B2栋四单元708室，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世纪城南门B2栋四单元708室，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服务期：三个月。

3、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按照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5、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际采购人为汉中市江南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江南污水处理厂院内

联系方式：0916-563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世纪城南门 B2 栋四单元 608 室

联系方式：0916-88252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16-8825250